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1-C1-02755-XPZB (重)

采购人 (甲方): 贵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计划号: GGZC[2021]2755号-001

供应商 (乙方):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1-C1-02755-XPZB (重)

签订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2021.1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大檐凉帽 (男)、卷檐凉帽 (女)	颂金帅牌	标准配置、一、按《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颜色:藏青色 2、面料:涤纶牵伸丝网眼布。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243	顶	45	10935
2	大檐帽 (男)、卷檐帽 (女)	颂金帅牌	标准配置、一、按《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颜色:藏青色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243	顶	50	12150

3	常服	颂金 帅牌	量体数据确定、常服：一、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面料颜色：藏青色 （PANTONE19-4013TPX） 2、成份：50%毛 50%聚酯纤维 3、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195 4、线密度（tex）：经纱 11.5*2 纬纱 17.0	湖南省金 帅服饰有 限公司	243	套	445	108135
4	常服配 套衬衣	颂金 帅牌	一、量体数据确定、内穿衬衣： 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面料颜色：晴空蓝 （PANTONE14-4121TPX） 2、成份：48%聚酯纤维 40%棉 12% 再生纤维素纤维 3、线密度（tex）：经纱 7.0*2 纬纱 7.0*2 4、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40	湖南省金 帅服饰有 限公司	486	件	80	38880
5	春秋执 勤服	颂金 帅牌	量体数据确定、一、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面料颜色：藏青色 （PANTONE19-4013TPX） 2、成份：75%聚酯纤维 23%粘 纤 2%氨纶 3、线密度（tex）经纱 R25 纬纱 R24 4、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35	湖南省金 帅服饰有 限公司	486	套	360	174960

6	冬执勤服	颂金帅牌	量体数据确定、一、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2、成份：78%聚酯纤维 20%粘纤 2%氨纶 3、线密度（tex）：经纱 R32 纬纱 R25 4、单位面积质量（g/m²）：280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243	套	471	114453
7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颂金帅牌	量体数据确定、一、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 2、成份：20%棉 8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3、线密度（tex）：经纱 323 纬纱 17.1*2 4、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486	件	81	39366
8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颂金帅牌	一、量体数据确定、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 2、成份：20%棉 8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3、线密度（tex）：经纱 323 纬纱 17.1*2 4、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729	件	80	58320

9	单裤	颂金帅牌	量体数据确定、一、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1、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2、成份：70%聚酯纤维 28%粘纤 2%氨纶 3、线密度（tex）：经纱 R17.0 纬纱 R19.4 4、单位面积质量：（g/m²）： 175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486	条	115	55890
10	单皮鞋	颂金帅牌	量体数据确定、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243	双	245	59535
11	皮凉鞋	颂金帅牌	量体数据确定、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243	双	234.958	57094.794
12	腰带	颂金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486	条	50	24300

13	领带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486	条	21	10206
14	大帽徽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729	枚	9	6561
15	小帽徽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486	枚	7.2	3499.2
16	臂章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972	幅	4.5	4374

17	硬肩章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972	幅	18	17496
18	软肩章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972	幅	7.8	7581.6
19	套式肩章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972	幅	5.5	5346
20	硬胸徽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972	枚	8	7776
21	软胸徽	颂金 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972	枚	3	2916

22	硬胸号	颂金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972	枚	8	7776
23	软胸号	颂金帅牌	标准配置、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及附件要求制作。	湖南省金帅服饰有限公司	972	枚	2.5	243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82998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为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出厂时间一年以内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因产品侵权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无条件承担。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1年12月14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有乙方人员参加，乙方人员拒不参加验收，可视同不合格；经通知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质保期：1 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交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如政策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经双方同意可延迟付款时间或分期付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约定货物价格和合计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问题。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参数要求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 号）及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 号）及附件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对不合格种类的货物不予签收。验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需求表里验收要求执行。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成交人交货时，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随机任意抽取一件（或多件）进行检测（或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全部承担。抽检货物检验（或鉴定）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通过。成交人须对验收不通过的货物种类进行整改，直至抽检合格，因抽检而损坏的货品成交人须无偿补齐。检测（或鉴定）不合格次数超 2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期间已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鉴定内容包括：颜色、样式。

（2）检测内容定包括：a、必检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货物产品颜色及面料的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b、选检项目：甲醛含量、pH 值、耐干摩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皂洗、耐光、耐湿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织物密度、起球。（质量可优于国家标准）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以及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无故延期收货或交货的时间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如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行协商交货或付货款时间）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也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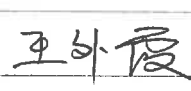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1年11月25日	乙方（章）  2021年11月25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拥军一路 226 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四方社区服装街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89501	电话：136573329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南省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岭分理处
账号：	账号：8201-0750-0000-417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